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須知

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及跨縣市移動之風險,以維護國中端師生、家長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行政人員健康及安全,依 11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通報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之因應措施,由原現場聯合分發改採線上「志願選填」方式辦理。志願選填重要日程表及流程圖(參閱附件1與附件2),相關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說明如下:

貳、志願選填

- 一、報名資格:已取得臺灣北、中、南或桃園區之「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通過各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招生學校分發門檻條件與規定,並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至18日(星期五)完成「聯合分發」網路線上報名者。
- 二、志願選填通知單: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3-1)寄發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可測試選填,以利熟悉流程;測試後系統於110年6月24日(星期四)會以「志願選填測試訊息」(參閱附件3-2)回覆,以利該生完成志願選填表。

三、 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登錄方式:

- 1. 該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 統」填選志願。
-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該生及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區之主委學校。
- (二)登錄時間: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09:00至110年7月1日(星期四)17:00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 (三)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51或3785。
- (四)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至110年7月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區主委學校收,並於信封註明「○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參閱附件4)。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素描 $\times 4.0+$ 水彩 $\times 2.5+$ 水墨 $\times 2.5+$ 書法 $\times 1.0$ 。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1.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各區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 (二)考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 (三)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 (五)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各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考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特殊身分考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 (二) 特殊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 1. 原住民考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考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 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 相同者,增額錄取。
-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肆、公告榜單、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 一、公告榜單日期:110年7月14日(星期三)11:00。
- 二、公告地點:各區美術班聯合分發委員會。

區域	主委學校	地址	電話		
北區	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https://www.hs.ntnu.edu.tw/	(02)27075215 分機 172		
中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https://www.ylsh.mlc.edu.tw	(037)868680 分機204		
南區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7303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https://w3. hysh. tn. edu. tw/	(06)6562275 分機 113		
桃園區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324031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 號 http://www.pjhs.tyc.edu.tw/	(03)4287288 分機 216		

三、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 (一)寄發日期:系統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11:00,將錄取報到通知單(參閱附件5)寄至各錄取者信箱。
- (二) 若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16: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或洽詢各區主委學校。

伍、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14: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6)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陸、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17: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向錄取學校辦理線上報到手續,下載填妥「110學年度 美術班報到確認單」(參閱附件7)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 年7月15日(星期四)17:00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傳送至錄取學校。
- 二、 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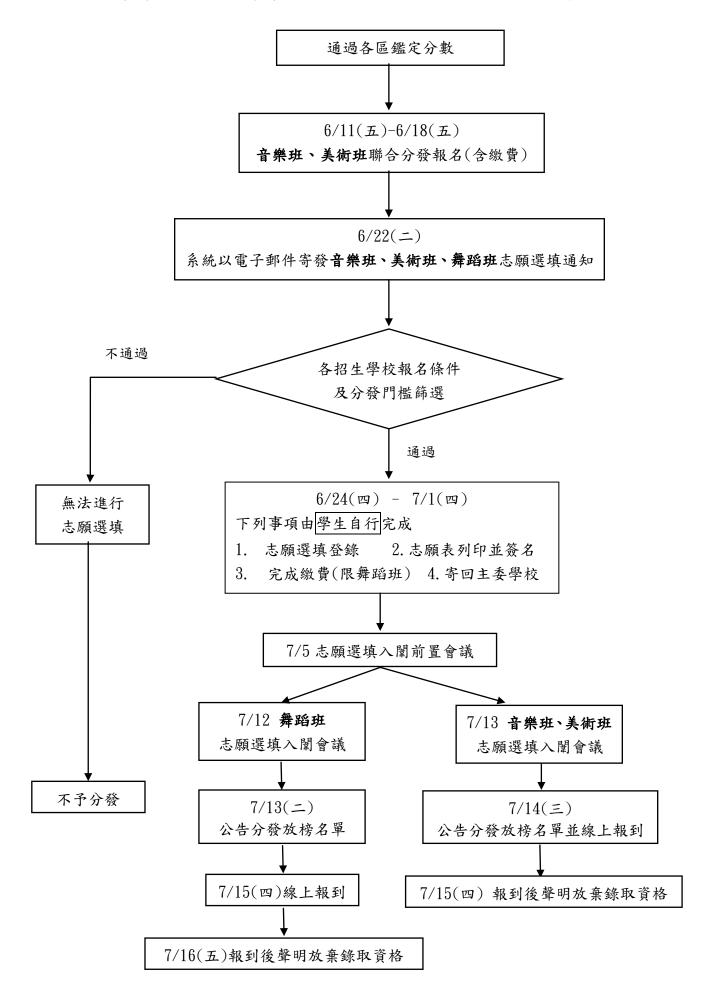
柒、放棄錄取

-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參閱附件8),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7:00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傳送至錄取學校完成放棄手續。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及美術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辨理事項	備註
6	11-18	五	音樂班及美術班聯合分發線上報名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22	11	系統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 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2. 學生可自行上網登入查詢
	24	四		網路線上登錄: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09:00至
	1 29	四	線上「志願選填登錄」 暨「志願表」郵寄繳件	110年0月24日(生期四)09:00至 110年7月1日(星期四)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志願表郵寄繳件: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09:00至 110年7月1日(星期四)17:00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委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7	14	11	放榜暨線上報到	1. 榜單11:00公告於各區主委學校網站,「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報到通知單」由系統寄至各錄取學生信箱。 2. 錄取者須於17: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向錄取學校辦理線上報到手續。
	15	四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7:00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傳送至錄取學校完成放棄手續。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志願選填通知單

主旨: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與提醒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同學,你好:

選校登記序號:

臺端申請臺灣〇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結果如下列:

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

國立00高級中學:通過

臺北市立 00 高級中學:不通過 臺北市立 00 高級中學:通過 新北市立 00 高級中學:通過

桃園市立00高級中等學校:不通過

- ※ 2021-06-22 09:00:00 至 2021-06-23 23:59:59 為**測試**選填,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進行志願選填操作,以利熟悉流程;本次測試系統僅暫存並未正式送出,仍可至系統進行選填修改。
-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客服電話 連絡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 3765 或 3971
-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 ※ 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

志願選填測試訊息通知

主旨: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測試通知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同學,你好:

選校登記序號: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測試,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暫存的志願序結果如下:

志願序1 國立00高級中學

志願序2 臺北市立00高級中學

志願序3 新北市立00高級中學

志願序4 國立00高級中學

請於 2021-06-24 09:00:00 至 2021-07-01 17:00:00 前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完成「志願選填」按送出(送出後無法再修改),並列印「志願表」(紙本),逾時不受理。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學生及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志願選填方式請詳閱 110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須知(可至藝才總召學校、主委學校及線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客服電話 連絡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 3765 或 3971

-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 ※ 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

臺灣〇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身分別		原就讀國中		監護人			關係	
运动 品 [1]				聯	住家: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會考	科目	會考別	會考成績			術科成績		
威	文			-				
英	語			•				
數	学							
社	- 會							
自	然							
寫	等作							
和:野	始上往			特殊生加分優待				
现 选:	總成績	(满分##分)		甄選總成績				
志願序				選填學校				
1								
2								
3								
4								
5								
6								
	1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列印時間:

錄取報到通知單

主旨: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錄取結果為:○○○○○○學校

錄取者須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17:00前至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向錄取學校辦理線上報到手續,下載填妥「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報到確認單」後自行列印, 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7:00前,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傳送至錄取學校。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7:00前,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傳送至錄取學校完成放棄手續。

臺灣_____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人簽章:				_	
			日期:	110年	月	日

說明:

由學生或監護人填妥本申請書於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14:00 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110學年度美術班報到確認單】

本人		(身分	分證統-	一編號	:)	
畢業	國中:			_					
參加	110 學年度	臺灣	品	班高	級中等	學校特	色招生	甄選入學	基聯
合分	發志願選填	,獲錄取				息校,兹	依簡章	規定辨	理報
到手	續,並恪守	下列規定:							
-,	已報到之學				•	放棄錄耳	文資格者	皆),不往	
二、	已報到之學 名聲明書」,四)17:00 期不予受理	生,如欲報 道招生簡章 經家長(雙 以傳真、電	是名參加 三內之規 方)或 置子郵作	2110 學 1範日稻 監護人名 牛或掛號	年度之 集	- 「已報 於 110 ^拿 方式傳	到學生 年7月 送至錄	放棄錄 15日(取學校	取資 星期
三、	本人同意報繳交畢業證時繳交畢業	到入學,因 書,特簽出	就讀國	中尚未	發放畢	業證書	或因疫	情影響,	
此致			學	校					
码。	芷 •								
	章:								
• • • • • • •	(方)或監護人								
行動電	話:								
中	華民	國	1	1 0	年		月 _	日	

臺灣______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國	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號	碼			
電話				身分證	於一編號				
錄取貴格	· 文		因故自	自願放棄	中等學校 景錄取資格 月。				
	此致 _						(錄取學校全征	釿)	
		家長(雙方〉		學生簽章: 養人簽章:_				-
錄取臺	學校教務	處蓋章				日	期: 110年	月_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7:00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傳送至錄 取學校完成放棄手續。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